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 _____
或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會議室(地下2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述之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有關決議案，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並依照下列欄內所示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事項自行酌情投票。

除另有定義外，本委任表格中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載列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本公司(作為買方)，(ii)國民信託有限公司(「國民信託」)及王先生(各為賣方)與(iii)無錫盛業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無錫盛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或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且國民信託及王先生已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無錫盛業99%及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34,000,000元(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及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使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實行及使當中涉及之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適宜及權宜之一切其他行動及事情、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名字亦須清楚列明。
- 請填上與本受委代表有關並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如未有填上任何名字，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必須經簽署人簡簽示可。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 閣下並無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可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8樓1801室)，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接納在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不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本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